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慈(即清算人)

法定代理人 譚鍾瑜(即清算人)

被上訴人 武世雄 (VO THE HUNG)

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林玲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勞簡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陸伍拾伍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之情事，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上訴審補充：

（一）伊為越南籍移工，自民國（下同）105年6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在彰化縣芳苑工業區之工廠，擔任肥料作業員，自110年1月起，每月薪資為新台幣（下同）24,000元。詎被告

01 自110年7月起即未給付薪資，更於110年9月2日以虧損、歇
02 業為由，未經預告將原告解雇，經原告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調
03 解而未成立，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6、17、38條第4項等規定
04 及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110年7、8月份薪資4
05 6,500元（已扣勞健保費用）、43日特休未休工資34,400
06 元、預告期間工資24,000元及資遣費62,633元，共計191,01
07 1元。

08 （二）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所以無法提出答辯，請鈞院引用民
09 事訴訟法444之1第5項處理。

10 三、上訴人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
11 陳述。

12 四、原審斟酌兩造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
13 上訴人167,533元，及其中104,900元自112年6月25日起，其
14 餘62,633元自112年8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其餘
16 請求駁回。本件上訴人未為上訴聲明。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
17 駁回上訴。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
20 一審法院為之：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
21 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
22 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
23 項：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二、關於前款理由
24 之事實及證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
25 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上
26 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
27 7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民事訴訟
28 法第441條及第444條之1第1、5項均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上訴時具狀聲明不服，並表示另狀補
30 陳上訴理由，惟經本院分別於113年2月2日及同年4月30日
31 進行準備程序，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本院復於11

01 3年2月2日發函通知命其20日具狀提出上訴聲明及理由，
02 並於同年月7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上訴人
03 迄今仍未補正；上訴人既未說明原審判決有何應廢棄或變
04 更之理由，亦未提出相關之事實及證據，其上訴難認有何
05 理由。

06 六、綜上，上訴人並未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當之處，亦未聲明如
07 何廢棄或變更原審判決，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9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第7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2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13 法官 姚銘鴻
14 法官 謝仁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余思瑩